

## **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质押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触及平仓线，为了解相关情况，我公司向沈煤集团发出《关于沈煤集团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问询函》，沈煤集团回复了《关于对<红阳能源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问询函>的回函》，现将回函内容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沈煤集团持有红阳能源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，沈煤集团持有红阳能源股份 626,694,078 股，占红阳能源总股本的 47.07%，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24,513,170 股，占红阳能源股本的 46.91%，占沈煤集团所持有红阳能源股份的 99.65%。

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为止，红阳能源收盘股价为 6.49 元/股，已触及沈煤集团持有部分质押股份平仓线价格。

#### 二、拟采取措施

截止目前，作为红阳能源控股股东沈煤集团企业运行平稳，各项经营业务一切正常。

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出现的平仓风险，沈煤集团将采取筹措资金，

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，不会发生质押股份平仓行为，确保持有红阳能源股份的安全以及保证红阳能源健康稳定运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关于对<红阳能源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问询函>的回函》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0日